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委托，担任恒道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恒道医药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恒道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恒道医药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6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7
（四）验资情况	7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六）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 况	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4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5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恒道医药、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天和药业、交易对方	指	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及《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平药业100.00%的股权。交易各方已经于2024年3月11日在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天平药业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成为恒道医药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平药业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天平药业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务以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收购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7,000.00万元作为对价。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根据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2023年11月30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7,000.00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7,000.00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支付7,000.00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天平药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天平药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债权债务均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予以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事项。

（三）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恒道医药享有，恒道医药无需就此向天和药业作出任何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和药业承担。交易双方已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进行专项确认，由天和药业进行补偿。

（四）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09 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恒道医药已收到天和药业以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36,980 元整。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4]316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13.698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恒道医药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恒道医药与天和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后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股份发行、生效条件、限售期、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归属、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基本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严重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道医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3、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恒道医药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恒道医药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恒道医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恒道医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4、天和药业与天平药业共同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 (1) 标的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签订了《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通过向标的公司实缴6,670.00万元出资款，并由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银团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6,670.73万元，提前终止了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且办理完成解押手续。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相关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3)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不会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6) 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恒道医药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工程建设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道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 本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恒道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5) 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恒道医药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拟持有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6)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并将尽快取得《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

(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9)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10)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天平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除基本经营资质与纳税资质外，本公司暂未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截至目前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

（4）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7、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经与恒道医药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 7,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的对价，该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

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公开承诺事项均予以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公司在 2024 年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购买其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前，恒道医药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由于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6,944,909.66	360,307,614.74	8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744,735.48	235,955,614.31	9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5	9.51	67.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8%	35.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6%	34.51%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807,614.81	158,712,210.51	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1,541.62	53,565,404.52	-1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35,709.20	50,691,915.49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6,243.89	57,314,466.22	-3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8%	35.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7%	33.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2.32	-25.86%

天平药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天平药业主体建筑装饰工程正在实施，部分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但因天平药业 2024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从长远看，根据公司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对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